



家長證明書

日期: _____

學生資料

姓氏	名字	中名	學生身份號碼
出生日期 (月/日/年)	年齡	住宅電話號碼	行政區
住址 (門牌號和街道)	公寓號碼	州	郵政編碼

家長資料

姓氏	名字	與學生的關係	
住址 (門牌號和街道)	公寓號碼	州	郵政編碼
住宅電話號碼	工作電話號碼	手機號碼	

本人子女不與我同住的原因如下

--

本人子女不與我同住，他/她與下面所述人士在下面註明的地址同住：

姓氏	名字	與學生的關係	
住址 (門牌號和街道)	公寓號碼	州	郵政編碼
住宅電話號碼	工作電話號碼	手機號碼	

我的子女將於下列期間在上面所列地址由上述人士照顧和監管: _____

本人聲明，本人是該名兒童的家長（根據《總監條例 A-101》中的定義），本人已放棄對該名兒童的監護權/控制權，並且不再從經濟上對其提供支援。我的子女在上面所列地址與上述人士住在一起，而且我聲明，該人士已取得對該名兒童的監護權和/或控制權，並且從經濟上對其提供支援。

我聲明，上述資料真實無訛。一旦本監管安排發生變化，我同意我會立刻與本人子女的學校聯絡。

家長簽名: _____